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74號

原告 王振宇
鄭明華
石佳怡

張珮鳳

賴佩愉

李弘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

被告 指玩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威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9,499元（原告王振宇42萬7,180元、原告鄭明華16萬7,586元、原告石佳怡28萬5,250元、原告張珮鳳35萬2,275元、原告賴佩愉41萬3,400元、原告李弘獻35萬3,808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99萬9,49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3,867元（計算式： $20,800 \times 2/3 = 13,8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933元（計算式： $20,800 - 13,867 = 6,933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